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貳、因應對策-二、營運期間		
第三項：人員健康管理 1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至中心上班(課)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於入中心前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 2. 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、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，並運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落實健康狀況監測。	第三項：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、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，並運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落實健康狀況監測。	新增第一點。
第六項：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、隨身自備酒精，並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，加強環境消毒。	第六項：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、隨身自備酒精，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如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修正如紅字處。
第十四項：停課標準及應變措施 1. 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「匡列居家隔離者」，依據衛生單位疫調結果及公共衛生專業建議，通知中心實施預防性停課及停課天數。另該員須確認 PCR 結果陰性或提供解隔離	第十四項：停課標準及應變措施 1. 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「匡列居家隔離者」，該員於 PCR 結果確認前，中心「預防性停課」至該員 PCR 結果陰性方能復課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	刪除「遇確診足跡應停課 3 天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」之規定，並修正教職員工及學生經匡列居家隔離及遇確診個案之規定。

<p>單方能至中心上課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</p> <p>2. 遇確診個案：應通報主管機關，連繫後送醫院，依規定暫停至中心 10 天並進行環境清消，請中心收集確診個案曾經密切接觸之人員名單(例如曾為同一間教室師生及活動等)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復課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。</p> <p>3.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中心上班(課)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</p>	<p>2. 遇確診足跡：應停課 3 天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</p> <p>3. 遇確診個案：應通報主管機關，連繫後送醫院，依規定停課 14 天並進行環境清消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復課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。</p> <p>4.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中心上班(課)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</p>	
--	---	--